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51號

原告 吳澤凌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阮紹鉸律師

被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度除字第24

01 號民事判決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2年度
02 司執字第8289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之如
03 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【即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：
04 高雄地院92年度票字第22062號民事裁定，並扣除被告於民
05 國113年6月25日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394元、同年11月8
06 日受償96,000元】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
07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491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
08 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查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
09 數項標的，均為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請求權，因
10 罹於時效消滅所得受之利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
11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原告係以系爭債權憑證、本
12 院112年度除字第24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債權
13 為本金7,756,955元，及自92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5日
14 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9,234,949元，113年6月26日起
15 至113年11月18日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186,167元，及
16 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
17 則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2月10日）前1日
18 止之利息金額為571,252元【計算式：7,756,955元×（1+83/
19 365）×6%=571,2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與債權本金7,7
20 56,955元加總後為17,749,323元【計算式：7,756,955元+
21 9,234,949元+186,167元+571,252元=17,749,323元】。
22 上開第1、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各17,749,323元。又原告
23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17,749,323元，高於系爭執行事件執
24 行標的物價值8,319,053元，此有該執行標的物鑑鑑報告在
25 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319,
26 0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84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92,29
27 2元外，尚應補繳6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28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9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3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謝群育